

標售契約

契約名稱：112年竹崎及奮起湖監工區標售廢鐵件

招標機關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共同遵守本契約及附件內文規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副本5份，由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標售標的物項目：詳如投標標價清單所載。

(二) 標售標的物數量：依實際點交或秤重之數量為準，非依投標標價清單所載參考數量。

(三) 標售標的物放置地點(如后附圖一~四)，建議廠商於投標前，前往現場查看實物：

1. 竹崎監工區：聯絡人陳建男先生(05-2613560)

(1) 第一道班：嘉義市忠孝路(圖一)

(2) 第二道班：竹崎監工區(圖二)

(3) 第三道班：樟腦寮車站(圖三)

2. 奮起湖監工區：聯絡人黃祥泰先生(05-2562373)

交力坪車站(圖四)。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繳付金額及保證金發還

(一) 依契約單價，廠商投標標價清單各項所載金額。

(二)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單價，依實際重量計算。

(三) 繳款

1. 本契約僅受理現金或匯款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方式繳納。

2. **本契約採預繳方式，廠商預繳金額為決標總金額。**

3. 預繳金額與結算後之契約總金額差額處理：採多退少補方式處理。溢繳差額於履約完成後，機關併同履約保證金同時無息退還廠商；短繳差額由履約保證金優先扣抵，扣抵後履約保證金餘額於履約期滿後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回廠商，履約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補繳差額。

(四) 履約保證金於廠商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發還方式採匯款方式退還廠商。

第四條 繳納預繳金及提貨期限

(一) 預繳金之繳納期限：**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0日曆天內**(最後一日若為機關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繳清。逾期未繳者，視同違約，沒收廠商押標金。

(二) 履約期限：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第10日曆天為開工日，開工日**起算21工作天內**提領清運完成。逾期未提領完成之部份視同廠商放棄，由機關另行處理，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第五條 履約管理、提領及注意事項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本契約各項標的物清運，廠商不得挑選或拒收，亦不得現場進行分類或拆解或傾倒電解液。**倘廠商有挑選、**

拒收行為者，視同違約，將除標的物廢設備項目之全額款額沒收外，同時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二) 本契約標的物廢鐵項目，依點交當日現況實物交貨，採現地秤重或第三方秤重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1) 採現地秤重後計算點交重量，廠商應事先通知機關辦理清運時段，由機關指派人員會同廠商完成點交後始可搬運，且完成點交之項目廠商應當日清運完成。其秤重設備由廠商提供，並需出具校正證明，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秤重之數據紙本由雙方簽認後一式2份，機關執持1份供核銷使用。
- (2) 採經第三方秤重後計算點交重量，採地磅方式秤重，地磅地點須位於嘉義縣市區域內，由雙方共同選定，廠商應事先通知機關辦理清運時段，由機關指派人員會同，其秤重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第三方秤重之數據紙本由機關執持1份供核銷使用。
- (3) 如機關若有疑異需再次秤重者，則再次秤重費用由機關支付，並採用再次秤重重量計價。
- (4) 廠商現場搬運、吊裝及清理作業之相關人力、機具運輸等所需設備及費用，除鐵路運輸費用外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若現地車輛無法進入，由監工區協助由鐵路運輸至車輛可載運地點。
- (5) 每一地點一次全數載運，不可分批載運。
- (6)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提領完成，倘逾期未提領者，視同廠商放棄，由機關另行處理，同時沒收履約保證金。
- (7) 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

(五) 標的物提領搬運時段為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如逢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提領搬運。

(六) 廠商清運作業時應注意週遭建物及設備，並不得污染現場環境，若有污染或損壞機關建物及設備者，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前完成修護或賠償，逾期未處理或修復完成者，機關得委請其他廠商處理或修復，所需費用由廠商履約保證金及預繳金扣抵之，如有不足得向

廠商追繳。

(七)本契約單價不受物價波動調整，廠商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機關亦不得要求調漲。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共同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3. 履約期間，廠商未做適當安全防護致有危險之虞，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4. 契約規定之其他禁止行為或事項。

(二)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廠商有本條款第(一)項情形或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且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已發生損害(需出具書面單據佐證)，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繳款。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歸屬廠商之責，而機關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

者，準用前2項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調整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八條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處理之：
 - 1.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

- (一) 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二)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三) 廠商履行合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機關規定，如有違反，依相關法規處理，並應賠償機關或第三者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相關法令。

112 年竹崎及奮起湖監工區標售廢鐵件現地秤重明細表

日期	重量(公斤)	監工區簽名	廠商簽名	備註
總計	公斤			

廠商核章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